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我们详细了解各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各项议案的材料，并就各事项涉及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等有关方面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合法合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骨干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目标的责任感、使命感，调动员工积极性，将公司及股东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最终促进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一致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克贵 张志浩 李水兰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独立董事：

黄克贵_____ 张志浩 _____ 李水兰_____